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66號

上訴人 葉聰杰

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

被上訴人 許斐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上海松旺實業有限公司
09 （下稱上海松旺公司）、SEARS Industrial Inc.（下稱SEA
10 RS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上訴人為上海肯實生物科技有限
11 公司（下稱上海肯實公司）、FKS-Life and Health Medica
12 l Care Inc.（下稱FK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於民國
13 109年7月17日，以上海松旺公司名義匯款人民幣100萬元予
14 上海肯實公司，復以SEARS公司名義匯款美金5萬8,000元至F
15 KS公司指定之帳戶，計匯款折合新臺幣601萬9,140元（下稱
16 系爭款項），該款項係上海松旺公司以預付款名義，給付予
17 FKS公司作為20億片N95口罩（下稱系爭口罩）之貨款，非上
18 訴人於系爭口罩交易過程中，另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口罩看
19 貨契約而為給付，被上訴人亦未同意以個人名義負擔系爭款
20 項返還義務，是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或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
22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23 盾、違法，或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7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9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法官	林	慧	貞
04		法官	游	悅	晨
05		法官	賴	惠	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心	怡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